

126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		奉令稽查計處並提為裕案崇德士程及購置家費財物限額一案		建字第75248號	
七		今仰遵此由		訓令	
		機關送達		以原為機關	
稿擬稿		別類		件附	
檔案		去文廳建會		字第	
字第		字第		字第	
75248		75248		75248	
號		號		號	
年四十三國民華中		七月廿三日		時交辦	
月日		月日		時擬稿	
月日		月日		時核簽	
月日		月日		時判行	
月日		月日		時繕寫	
月日		月日		時校對	
月日		月日		時蓋印	
月日		月日		時封發	

會一
二
三
四
八

會成奉服

行發

入

發

啟

訓令

一、案奉

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八日省字第一三〇號訓令開：「一、准審

計處本年七月三日稽統字第〇一號公函云：抄至除分

行外仰即知照因三

二、本案前奉府令到廳當以「建會字第一五二號

分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送呈

右令

此屬各機關

廳長譚

字第七六

胡 七廿六

野金所原各加國

知五

事 案計處出以提為核案案經人核及縣案時
由 案責財物限額一案令仰遵照由

擬 辦

批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卅四年七月十六日省會案第230號
於恩施

八 准

案計處本年七月三日核施案第230號公函略開查提高
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受賣財物限額一案依與修正

審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交賣財物辦法第三條尾段
之規定駁有就地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自本年六
月份起所有經本處派駐審計人員之各機關祇營繕
工程限額交與交更為自壹萬伍仟元以上至貳百萬元
購置交賣^賣財物限額自自參仟九百元以上至捌拾萬元交請分別
酌定由。

八查本案前奉院令飭之列府當以會令字第一八八五號函令
分行在卷茲准前由陸分行外仰即遵照等因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 朱東原

財政部 高元勳
核付 石仲賢